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长司立法审〔2020〕079号

长治市司法局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起草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辛安泉域泉水集中出露带核心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收到市生态环境局起草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辛安泉域泉水集中出露带核心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后，我们组织相关人员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刘晓龙律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审核情况如下：

一、审核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

（二）《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三）《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

（四）《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五）《山西省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晋

政办发〔2016〕172号)

二、审核意见

(一) 应补充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市生态环境局对补偿区域内的地类性质、房屋、附着物和苗木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部分区域土地上的房屋、附着物、苗木涉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但该《办法》未提出不同情况如何进行补偿的初步方案，附件资料中也未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十四条中“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补充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二) 应当删除该《办法》第十三条

按照规范性文件“谁制定，谁负责解释”的要求，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理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不再专门规定。该《办法》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政府负责解释”应当删除。

(三) 《办法》施行日期应规定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的规定，《办法》的施行日期应规定在公布日期三十日后。

